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9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仁弘
選任辯護人　謝尚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15號；移送併辦案號：114年度偵字第40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黃仁弘共同犯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犯 罪 事 實

一、黃仁弘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製造、持有，竟與石名豐（綽號「小風」，由檢察官另行發布通緝）、林家安（綽號「小安」，由檢察官另行發布通緝）及身分不詳、綽號「象哥」之男子（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等人，共同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約定由黃仁弘、石名豐、林家安各出資新臺幣（下同）15萬元、20萬元、15萬元以栽種製造大麻，待日後製造銷貨完成，每人可分得各100萬元；於113年8月中旬某日，在臺中市大甲區某公園，黃仁弘、林家安各交付15萬元與石名豐，石名豐則交付如附表編號87所示之iPhone 12行動電話（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作為工作機與黃仁弘，彼此間以工作機內安裝之通訊軟體Signal互為聯繫，石名豐、林家安、「象哥」分別使用「時來運轉」、「緣起」、「烏白」等暱稱，嗣後四人並共組名稱為「🍤🍤🍤」之群組；於113年9月初某日，黃仁弘、石名豐、林家安至雲林縣○○鎮○○路00號房屋（下稱本案現場），將本案現場2、3樓窗戶均黏貼鋁箔紙，在屋內將大麻種子播種至盆栽，合計種植207株（起訴

及移送併辦意旨誤載為203株，逕予更正），並架設燈具照射，定期施以水份、肥料，調節室內溫度、濕度及控制日照，待冒芽成株，先於113年10月間某日，將栽種出之大麻植株葉子剪下，再將剪下之大麻葉進一步以除濕機烘乾、自然陰乾之方式，進行乾燥程序，然尚未乾燥完畢而達於易於施用之大麻煙草；黃仁弘復於113年12月30日、同年月31日，將栽種出之大麻植株花葉均剪下，於114年1月1日15時、16時許，由黃仁弘駕駛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林家安，將前二日採收以大黑色塑膠袋盛裝尚未乾燥完成之大麻葉2袋載往臺中市大甲區某廟宇旁，由身分不詳之男子（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取走。嗣經警於114年1月2日17時50分許，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本案現場執行搜索，當場查獲黃仁弘，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上訴範圍（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原審於114年11月11日以114年度重訴字第7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黃仁弘（下稱被告）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5年10月，及為相關扣案毒品沒收銷燬、扣案物沒收之諭知。被告不服而以原判決犯罪事實、罪名及量刑部分不當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皆稱：僅就原判決犯罪事實、罪名及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扣案毒品沒收銷燬、扣案物沒收部分，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內等語（本院卷第120至121頁）。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犯罪事實、罪名及量刑部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爰僅就原判決犯罪事實、罪名及量刑部分加以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扣案毒品沒收銷燬、扣案

物沒收部分，則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二、證據能力部分：

因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證據能力均無爭執（本院卷第103至105頁、第108頁、第122頁），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不予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415卷一第111至125頁、第173至176頁、第191至194頁，聲羈卷第25頁，原審卷第25頁、第59頁、第207頁，本院卷第101頁、第120頁），並有原審113年聲搜字第924號搜索票（偵415卷一第41頁），被告之數位證物搜索及勘察採證同意書（偵415卷一第39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偵415卷一第43至56頁），被告之扣案手機內翻拍照片、傳說對決遊戲玩家資料頁面、通訊軟體Signal通話紀錄及對話紀錄截圖（偵415卷一第57至85頁），現場照片（偵415卷一第87至91頁、第127至133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4年1月3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偵415卷一第37頁，偵4090卷三第77至78頁），雲林縣警察局114年1月2日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暨檢附之刑案現場示意圖、現場照片、現場勘察採證案件通報單、證物清單、勘察採證同意書、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偵415卷二第3至177頁、第181至222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4月8日刑生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偵415卷二第267至275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4日刑紋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偵415卷二第277至289頁），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4090卷一第53至57頁），大倉酷眼鏡保卡（偵4090卷一第131頁），現場蒐證影像截圖8張（偵4090卷一第193至199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4年5月9日雲警虎偵字第0000000000號扣押物品清單（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

4年度毒保字第60號）暨員警備註送驗物品共2紙（偵4090卷三第73頁、第121頁），扣案物照片1份（偵4090卷三第79至112頁、第129至137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4年4月17日雲警虎偵字第0000000000號扣押物品清單（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保字第1016號）（偵4090卷三第119頁），獲案毒品表1紙（偵4090卷三第123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6月16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偵4090卷三第141至144頁），113年4月25日員警職務報告（偵4090卷三第145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5月27日雲檢智公114偵415字第0000000000號函（原審卷第99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4年6月2日雲警虎偵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4日刑紋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石名豐、林家安之查捕逃犯作業查詢報表（原審卷第101至121頁）附卷可稽，且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足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1.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被告製造前持有大麻種子、意圖供製造之用而栽種大麻之低度行為，均為製造大麻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被告自開始栽種大麻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在同一處所，接續栽種大麻，將栽種出之大麻植株葉子剪下、蒐集、清理，再利用人為、天然力或機器設備等方法，以風乾、陰乾、烘乾等方式，使之乾燥，然尚未完成乾燥而達於一般人可施用之程度，係基於同一犯意下所為接續行為，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3.被告與石名豐、林家安、「象哥」等人，就上開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4.公訴意旨及移送併辦意旨雖主張：113年10月中某日，被告將栽種出大麻植株之葉子剪下，施以人工助力，將所剪下之大麻葉子，放在屋內進一步蔭乾之方式，使其乾燥，製造出可供施用之第二級毒品乾燥大麻，裝入大黑色塑膠袋後放置現場12大袋（約41.5公斤，尚未載運離開），復至大麻開花後，於113年12月25日，將栽種出大麻植株之葉子剪下，於113年12月30日、31日，將栽種出大麻植株之葉子、花均剪下，均裝入大黑色塑膠袋共2袋，於114年1月1日15、16時許，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林家安，將上開大黑色塑膠袋共2袋，載往臺中市大甲區某廟宇旁，交付與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因認被告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行為已達既遂之程度等語。惟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製造毒品罪之「製造」，係指就原料、元素予以加工，使成具有特定功效之成品者而言，除將非屬毒品之原料加以化合而成毒品外，尚包括將原含有毒品物質之物，予以加工改製成適合施用之毒品情形在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大麻，係指長成之大麻植株之花、葉、嫩莖，經乾燥後適合於施用之製品而言。故對大麻植株之花、葉、嫩莖，以人工方式予以摘取、蒐集、清理後，再利用人為、天然力或機器設備等方法，以風乾、陰乾、曝曬或烘乾等方式，使之乾燥，亦即以人為方式加工施以助力，使之達於易於施用之程度。又大麻種子及植栽本身即含有大麻成分，然非可以此認定種子及植栽均屬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成品，易言之，製造大麻是否既遂仍應以其風乾之製造行為是否已完成而達於一般人可施用之程度。查被告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雖坦承有於113年10月先以剪刀剪下而採收大麻葉1次並放置在本案現場，於113年12月底再採收大麻花葉1次（偵415卷一第117頁、第175頁、第192頁、第193

頁；原審卷第208頁、第209頁），惟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113年12月底所採收之大麻花、葉等，予以加工改製成適合施用之毒品，即被告有利用人為、天然力或機器設備等方法，以風乾、陰乾、曝曬或烘乾等方式，使之乾燥，使之達於易於施用之程度，尚難徒憑被告有於113年12月底採收大麻花葉之行為，即推論被告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已達既遂之程度。至於被告於113年10月以剪刀剪下而採收之大麻葉，雖放置在本案現場，查員警於本案現場1樓A4客廳內桌子下方扣得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杯裝大麻葉（即A4-4），有上開雲林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暨所附現場圖、現場照片可參（偵415卷二第20頁、第75頁至第77頁），惟單憑以肉眼觀看員警於查獲時拍攝之照片，以及桌上有放置菸灰缸及地面均有菸蒂等情，尚無法確切證明上開杯裝大麻葉已達乾燥而易於施用之既遂程度。至於雲林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暨所附現場圖（偵415卷一第127至133頁；偵415卷二第22頁、第38頁、第161頁至第163頁），本案現場3樓C3房間地面上平攤散落如附表編號71所示之大麻葉（即C3-2），緊鄰擺放如附表編號73所示之除濕機1臺（即C3-4）、編號74所示之空氣清淨機2臺（即C3-5），該除濕機風口對準大麻葉，應係用以烘乾大麻葉，以及被告於偵訊時供稱：石名豐叫我們把大麻的葉子，放進黑色袋子，由石名豐分類，石名豐有把葉子拿去乾燥，我有看到石名豐有把葉子裝袋，那個葉子已經有點感覺發霉，是乾乾枯枯有長毛、味道不好聞、警方查獲時在現場查扣除濕機之照片，現場角落有剁碎之大麻花鋪設於地上，旁邊有放置除濕機，這些是石名豐指揮我跟林家安放的，我有問他那區要做什麼，他沒講等語（偵415卷一第174頁、第175頁），上開事證，僅能證明被告對於剪下的大麻葉，有利用人為、天然力或機器設備等方法，以風乾、陰乾、曝曬或烘乾等方式，使之進行乾燥，然尚無法確切證明本案現場3樓C3房間地面上平攤散落如附表編號71所示之大麻葉已乾燥完成而達於一般人可易於施用之既遂程

度。是以本案卷內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於113年10月間所採收之大麻葉所為之乾燥行為已達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完成之程度，依刑事訴訟法上之罪疑唯輕原則，應認被告上開意圖營利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尚屬未遂階段。起訴意旨及移送併辦意旨認被告應成立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既遂罪云云，尚有未洽。然因起訴意旨及移送併辦意旨所引上開罪名同為「製造第二級毒品」，僅行為態樣有既遂未遂之分，自無庸引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檢察官起訴之法條。

5.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同一，本院自應併予處理。另起訴及移送併辦意旨雖稱被告意圖製造而栽種大麻之低度行為為製造大麻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卻又主張被告另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意圖供製造之用而栽種大麻罪嫌，且應與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想像競合，應有誤會，惟公訴檢察官於原審時已當庭說明該罪名已為製造毒品所吸收，而不再主張（原審卷第58頁），應認為檢察官已更正陳述，一併說明。

㈡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被告本案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犯行，已著手實行製造第二級毒品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此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祇要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曾有自白，即應依法減輕其刑。至於對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在法律上之評價，有所辯解，乃辯護權之行使，仍不失為自白（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及本院均坦承有共同製造大麻未遂罪犯行，已符合偵審自白

之要件，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3.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之說明：

本案於查獲被告後，經警在本案現場採集指紋而查獲共犯石名豐、林家安，而非因被告供述查獲，被告亦未提供「象哥」之年籍資料，迄今尚未查獲等情，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5月27日雲檢智公114偵415字第0000000000號函（原審卷第99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4年6月2日雲警虎偵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4日刑紋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查捕逃犯作業查詢【石名豐、林家安】報表（原審卷第101頁至第121頁）各1份附卷可查，是難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減刑事由。

4.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說明：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但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辯護人固為被告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惟本院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當知毒品對身體健康之危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製造毒品行為之情節更為嚴重，僅因缺錢花用，即為本案犯行，與共犯所種植之大麻植株數量高達207株，具相當規模及專業性，與一般個人嘗試少量種植製造已有不同，在本案現場查獲大量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大麻花、葉，另有部分採收之大麻葉已

不知去向，只要他人稍微加工，即可製成大麻成品，危害國民健康甚鉅，犯罪情節難認輕微，且其所涉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既經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刑度已大幅降低，依減輕後之最低法定刑度即有期徒刑2年6月觀之，難認有何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事，自不得再引用刑法第59條規定加以減輕其刑，辯護人此部分主張並無可採。

參、上訴意旨：

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①現場扣案之12袋大麻（約41.5公斤）皆為113年10月中所採摘，其中C1-3大麻葉7袋部分，其葉片顏色明顯仍呈現翠綠色，是如未將大麻葉平鋪於平面上，並以除濕機等外部工具施以乾燥助力，而僅將諸多大麻葉混雜為一袋，則其縱然放置數月，仍將因葉片內水分無法散去而仍會呈現翠綠狀態，是大麻葉是否已乾燥至易於施用之程度，應依現場照片為斷，不得僅以放置時間過久云云，即認上開14袋大麻葉已達既遂程度。A4-4杯裝大麻葉葉面皆呈現翠綠即葉面仍保有水分之狀態且為堆疊之狀態，杯緣更有植物出水之現象，足徵本案並無任何證據足茲證明上開附表所示之大麻葉於扣案時即已達至「完全乾燥」而「足供人施用」之程度，應認本案被告雖有著手製造毒品之犯行，至多僅應論以製造未遂罪，而非製造既遂罪。②本案製造之毒品大部分未流於市面，對社會所生實害尚屬輕微，衡以被告過去並無任何毒品前科，本案僅因一時失足而誤觸法網，惡性難謂嚴重，堪認被告所為確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縱量處最低本刑尤嫌過重。原審未予援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容有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誤。③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

肆、撤銷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之理由：

一、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本案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本案犯行，僅止於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程

度，未達於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既遂程度，已說明如前，原審認被告本案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已達既遂程度而論以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尚有未洽。

二、對上訴意旨之說明：

㈠被告本案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犯行，不符合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規定要件，已論述如前，被告及辯護人前開上訴意旨②主張被告本案犯行，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自無可採。

㈡至於被告及辯護人前開上訴意旨①③所示，參諸前開「一、撤銷改判之理由」所示，即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以期適法。

伍、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大麻為列管之毒品，足以造成施用者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危害社會秩序，竟不顧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僅因經濟困頓，意圖營利，為本案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增加毒品在社會流通之危險性，法治觀念薄弱，行為偏差，對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危害甚鉅，應予嚴正非難；惟被告無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堪稱良好，於犯後始終坦承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犯行，且於偵查中另就共犯參與情節詳為供述並指認石名豐、林家安，協助檢警追查未到案之共犯，犯後態度良好，被告主要依從石名豐指示從事本案犯行，復需承擔到現場善後收尾之工作，以致為警當場查獲，於共犯中難認居於發起、指揮之主導地位；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吳育霖

法　官　鄭彩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蘭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鑑定結果
1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臺		
2	除濕機（放置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車廂）	2臺	A1-5	

3	除濕機（放置本案現場車庫）	1臺	A1-6	
4	檸檬酸	1瓶	A2-1	
5	小蘇打粉	1瓶	A2-2	
6	除濕機	1臺	A2-3	
7	碳酸鈣肥料	1瓶	A2-4	
8	美工刀	1支	A2-8	
9	定時器	1臺	A3-1	
10	氫氧化鉀	7瓶	A4-1	
11	生長劑	1瓶	A4-2	
12	定時器	1顆	A4-3	
13	大麻葉（杯裝）	1杯	A4-4	1.先抽樣其中一部（淨重0.3987公克）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驗餘淨重0.1412公克）。嗣將驗餘部分封裝，由法務部調查局標註為「編號1」（下稱法務部調查局編號1）。 3.其餘部分再與附表編號78（即C3-10）、法務部調查局編號1送法務部調查局鑑驗（合計淨重2.98公克），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驗餘淨重2.96公克）。
14	大麻株	①5株	B1-1中B1-1-3、B1-1-5、B1-1-10、B1-1-12、B1-1-20	附表編號14①、15①、16①、43①、50①、51①、53至56、79①所示大麻株共38株，經檢視葉片外觀均具大麻特徵，隨機抽樣8株

				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②15株	B1-1其餘	無毒性。
15	大麻株	①6株	B1-2中B1-2-5、B1-2-8、B1-2-13、B1-2-14、B1-2-16、B1-2-19	附表編號14①、15①、16①、43①、50①、51①、53至56、79①所示大麻株共38株，經檢視葉片外觀均具大麻特徵，隨機抽樣8株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②13株	B1-2其餘	無毒性。
16	大麻株	①3株	B1-3中B1-3-7、B1-3-10、B1-3-20	附表編號14①、15①、16①、43①、50①、51①、53至56、79①所示大麻株共38株，經檢視葉片外觀均具大麻特徵，隨機抽樣8株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②17株	B1-3其餘	無毒性。
17	燈具	1批	B1-4	
18	網架	1批	B1-5	
19	冷氣機	1臺	B1-6	
20	電風扇	1臺	B1-7	
21	風管	1批	B1-8	
22	大麻葉（1.80公斤）	1袋	B1-9	1.附表編號22（即B1-9）、52（即C1-3）、57（即C1-4）、71（即C3-2）、80（C4-2）經警將非菸葉之大麻莖挑起後另行分裝為5袋，改為編號1至5（合計淨重27688.75公克）。 2.經檢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驗餘

				淨重27687.03公克）。
23	培養土	1批	B1-10	
24	剪刀	1支	B1-11	
25	溫濕度器（計）	1臺	B1-12	
26	酸鹼度測試器	4支	B1-15	
27	夾鏈袋	1批	B1-16	
28	光照度計	1組	B1-17	
29	肥料	6瓶	B1-18	
30	酸鹼度測試器	1組	B1-19	
31	鈣鎂肥	1袋	B1-22	
32	馬達	1顆	B2-1	
33	過濾系統	1組	B2-2	
34	水箱（橘色）	1個	B2-3	
35	大麻株	24株	B3-1	無毒性。
36	燈具	1批	B3-2	
37	電風扇	1臺	B3-3	
38	冷氣機	1臺	B3-4	
39	肥料	8瓶	B3-5	
40	培養土	1批	B3-6	
41	大麻莖（1.28公斤）	1袋	B3-7	
42	定時器	2顆	B3-8	
43	大麻株	①5株	B4-1中B4-1-2、B4-1-8、B4-1-9、B4-1-11、B4-1-18	附表編號14①、15①、16①、43①、50①、51①、53至56、79①所示大麻株共38株，經檢視葉片外觀均具大麻特徵，隨機抽樣8株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②15株	B4-1其餘	無毒性。
44	燈具（含定時器）	1批	B4-2	
45	網架	1批	B4-3	
46	除濕機	3臺	B4-4	

47	電風扇	1臺	B4-5	
48	冷氣機	1臺	B4-6	
49	剪刀	1支	B4-7	
50	大麻株	①3株	C1-1中C1-1-6、C1-1-7、C1-1-8	附表編號14①、15①、16①、43①、50①、51①、53至56、79①所示大麻株共38株，經檢視葉片外觀均具大麻特徵，隨機抽樣8株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②38株	C1-1其餘	無毒性。
51	大麻株	①3株	C1-2中C1-2-1、C-2-4、C1-2-12	附表編號14①、15①、16①、43①、50①、51①、53至56、79①所示大麻株共38株，經檢視葉片外觀均具大麻特徵，隨機抽樣8株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②39株	C1-2其餘	無毒性。
52	大麻葉（①5.62公斤②6.38公斤③4.46公斤④4.10公斤⑤7.24公斤⑥4.38公斤⑦1.64公斤，合計33.82公斤）	7袋	C1-3	1.附表編號22（即B1-9）、52（即C1-3）、57（即C1-4）、71（即C3-2）、80（C4-2）經警將非菸葉之大麻莖挑起後另行分裝為5袋，改為編號1至5（合計淨重27688.75公克）。 2.經檢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驗餘淨重27687.03公克）。
53	大麻株	1株	C1-3-8	附表編號14①、15①、16①、43①、50①、51①、53至56、79①所示大麻株共38株，經檢視葉片外觀均具大麻特徵，隨機抽樣8株
54	大麻株	1株	C1-3-9	
55	大麻株	1株	C1-3-10	

56	大麻株	1株	C1-3-11	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57	大麻葉（散落，以袋裝，1.56公斤）	1袋	C1-4	1.附表編號22（即B1-9）、52（即C1-3）、57（即C1-4）、71（即C3-2）、80（C4-2）經警將非菸葉之大麻莖挑起後另行分裝為5袋，改為編號1至5（合計淨重27688.75公克）。 2.經檢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驗餘淨重27687.03公克）。
58	燈具	1批	C1-5	
59	鋸子	1支	C1-6	
60	光照度計	1支	C1-7	
61	電風扇	1臺	C1-8	
62	冷氣機	1臺	C1-9	
63	椰磚	1批	C1-10	
64	美工刀	1支	C1-11	
65	肥料	3瓶	C1-12	
66	碳酸鈣肥料	1袋	C1-13	
67	鉗子	1個	C1-18	
68	過濾系統	1組	C2-1	
69	除濕機	1臺	C2-2	
70	大麻株	4株	C3-1	無毒性。
71	大麻葉（散落，以袋裝，2.52公斤）	1袋	C3-2	1.附表編號22（即B1-9）、52（即C1-3）、57（即C1-4）、71（即C3-2）、80（C4-2）經警將非菸葉之大麻莖挑起後另行分裝為5袋，改為編號1至5（合計淨重27688.75公克）。

				2.經檢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驗餘淨重27687.03公克）。
72	除濕機	1臺	C3-3	
73	除濕機	1臺	C3-4	
74	空氣清淨機	2臺	C3-5	
75	電風扇	1臺	C3-6	
76	網架	1批	C3-7	
77	美工刀	1支	C3-8	
78	大麻花（杯裝，毛重3.94公克）	1杯	C3-10	與附表編號13（即A4-4）抽樣檢驗後其餘部分及法務部調查局編號1送法務部調查局鑑驗（合計淨重2.98公克），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驗餘淨重2.96公克）。
79	大麻株	①9株	C4-1中C4-1-1、C4-1-2、C4-1-3、C4-1-4、C4-1-6、C4-1-7、C4-1-8、C4-1-9、C4-1-13	附表編號14①、15①、16①、43①、50①、51①、53至56、79①所示大麻株共38株，經檢視葉片外觀均具大麻特徵，隨機抽樣8株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②4株	C4-1其餘	無毒性。
80	大麻葉（桶裝，改以袋裝，0.54公斤）	1袋	C4-2	1.附表編號22（即B1-9）、52（即C1-3）、57（即C1-4）、71（即C3-2）、80（C4-2）經警將非菸葉之大麻莖挑起後另行分裝為5袋，改為編號1至5（合計淨重27688.75公克）。

				2.經檢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驗餘淨重27687.03公克）。
81	燈具	1批	C4-3	
82	除濕機	2臺	C4-4	
83	電風扇	1臺	C4-5	
84	冷氣機	1臺	C4-6	
85	中國信託提款卡	1張		
86	提款明細	2張		
87	iPhone 12行動電話（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1支		
88	SIM卡外卡（①遠傳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②中華電信編號00000000000，無SIM卡）	2張		
89	大倉酷眼鏡行保卡	1張		

卷目

1.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15號卷一【偵415卷一】
2.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15號卷二【偵415卷二】
3.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90號卷一【偵4090卷一】
4.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90號卷二【偵4090卷二】
5.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90號卷三【偵4090卷三】
6.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羈字第4號卷【聲羈卷】
7.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偵聲字第37號卷【偵聲卷】
8.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號卷【原審卷】
9.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91號卷【本院卷】